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103年5月8日

連絡人：馮成

聯絡電話：(02) 22616192轉6633

## 新北地檢署偵結起訴宏基股份有限公司高階經理人涉嫌內線交易案件

本署偵辦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基公司）公關處處長兼代理發言人汪島雄、投資人關係部資深經理陳炯淵等人，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宏基公司102年度第3季認列商標權等無形資產鉅額減損損失達新台幣（下同）99億4,335萬元之重大消息，竟因而起意在該重大消息公開前，使用他人名義或幫助他人從事宏基公司股票買賣以牟利之內線交易犯行，已於103年5月6日偵查終結，共計起訴汪島雄、陳炯淵、羅方汝、楊金隆、曹晉銘等5人；另有3人因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

本案係宏基公司於102年10月29日，由簽證會計師完成財務報告各科目數據定案，於102年度第3季認列商標權減損損失55億3,643萬7,000元、商譽減損損失43億6,534萬9,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減損損失4,156萬4,000元，共計99億4,335萬元鉅額損失，致該公司102年度第3季單季合併財務季報表營業虧損25.7億元、稅後虧損131.2億元、每股虧損4.82元；102年1月至9月營業虧損31.54億元、稅後虧損129.49億元、每股虧損4.76元，與同期101年度第3季相較，虧損金額至為龐鉅，該消息核屬「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5項及第6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第11款所定「公司營業損益或稅前損益與去年損益相較有重大變動，或與前期相較有重大變動且非受季節性因素影響所致者」之消息。宏基公司於102年11月5日晚間，將上開消息公告前，其內部已得悉消息之汪島雄、陳炯淵等人，分別與所熟悉之友人羅方

汝、曹晉銘及股票專業投資人楊金隆等人密集聯繫、透露前揭重大消息，共同或協助以出脫持股、融券買賣等方式，規避損失或套利交易，藉以牟取不法利益。而前揭重大消息於102年11月5日晚間公開後，翌（6）日宏碁公司股票以跌停價每股16.90元開盤直至收盤，跌幅6.88%（電腦及週邊設備類股指數漲幅0.51%、大盤指數漲幅0.23%），累計3日（102年11月6日至8日）該股票跌幅9.24%，嗣後更持續走跌，消息公開後10日收盤均價為每股15.975元，跌幅11.98%。

本案經偵查後，認被告汪島雄、羅方汝、楊金隆分別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內線交易罪嫌；被告陳炯淵、曹晉銘分別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規定，觸犯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幫助內線交易罪嫌。

本案相關涉案人員之不法所得共217萬5,002元，偵辦之後由相關被告自動繳回之不法所得則為167萬626元。查禁止並加強管制內線交易，以塑造一個更公平的證券投資市場，保障一般投資人對於股票投資環境公正性、健全性之信賴，乃證券交易法規範內線交易行為之主要目的。本案涉及之宏碁公司，乃國內屬一屬二具有全球性規模之品牌企業，其「根留台灣，放眼世界」之企業精神，向為投資大眾所高度肯定，對於其內部高階經理人涉案一事，宏碁公司於偵辦期間全力配合本署，並提供相關資料，希冀根除此等不法行徑，此外亦期望導正相關證券從業人員於投資交涉時之取巧陋習，共同保障一般投資大眾之合理期待及維護證券投資市場之實質公平。